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报告

1、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独立董事张续超、高华声、丁相顺认为本报告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1.3 公司总经理、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孔祥清及会计部门负责人财务部副总经理康颖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2、公司概况

2.1 公司简介

（1）企业简介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华宝信托”）成立于 1998 年，是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旗下的产业金融业板块成员公司，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2.90%，舟山市财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5.20%，舟山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股 1.90%。华宝信托注册资本金 50.04 亿元。

华宝信托的大股东中国宝武信誉卓著、实力雄厚，名列 2023 年《财富》世界 500 强第 44 位。秉承中国宝武一贯的严谨稳健、诚信规范作风，华宝信托始终以“受益人合法利益最大化”为经营理念，坚持专业化和差异化发展，坚持资产管理和信托服务主责主业，立足资本市场，不断强化能力建设、渠道建设和品牌建设。

多年来，华宝信托始终保持创新意识，业务资格全面，拥有受托境外理财业务、年金基金账户管理人、私募基金管理人、大宗交易系统合格投资者、资产证券化业务、新股发行询价对象等业务资格。

自成立以来，华宝信托为投资者创造了良好收益，1998-2023 年累计为客户实现收益 2,645 亿元。截至 2023 年末，华宝信托管理的信托资产规模 3,319 亿元。华宝信托也为股东创造了良好收益，自 1998 年成立以来，公司连续 26 年都实现盈利。

目前，华宝信托产品利用多种结构和工具覆盖了资本市场、货币市场、实体经济等各大投资领域，并在产业金融深度服务、现金管理、金融市场、境外投资、薪酬福利、家族信托等业务领域不断探索创新。在风控方面，华宝信托建立了党委会、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各专项风险管理职能部门为主的自上而下风险治理架构，由业务经营条线、风险职能条线和审计监督条线组成风险管理的三道防线。

2023 年，华宝信托在中国信托业协会 2022 年度行业评级中荣获 A 类评级，并在各类外部评选中荣获多项荣誉。公司荣获“2022 年度浦东新区金融业突出贡献奖”、《上海证券报》第十六届“诚信托”创新领先奖、《中国证券报》第二届信托业“金牛奖”评选“三年期权益类产品奖”、“一年期混合类产品奖”、《证券时报》第十六届中国优秀信托公司评选“2023 年度优秀信托文化建设公司”奖、《21 世纪经济报道》第十六届“金贝”2023 卓越信托公司。

展望未来，华宝信托将继续立足产业生态圈专业化信托服务，以“产品+服务”双轮驱动，为上下游机构和高端客户提供差异化财富管理和综合金融解决方案。我们将进一步丰富产品线及提升信托服务能力，为客户打造更好产品，提供更好服务，让更多的市场主体参与信托，享受信托制度的优势。

（2）历史沿革

1998 年，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经过增资、更名、迁址。

2001 年，第一批获得中国人民银行核准“重新登记”，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 10 亿元；获得中国证监会“筹建经纪公司方案的批复”；正式成立并开始营业。

2007 年，通过重新登记，更名为“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经股东增资，华宝信托注册资本由 10 亿元增加至 20 亿元。

2014 年，完成工商变更及备案登记手续，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 亿元增加至人民币 37.44 亿元。

2019 年，完成工商变更及备案登记手续，原股东舟山市财政局不再持有公司股权，舟山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 股权。

2020 年，完成工商变更及备案登记手续，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7.44 亿元增加至人民币 47.44 亿元。

2022 年，上海银保监局批复同意华宝信托变更注册资本、变更股权及调整股权结构。注册资本金增加至 50.04 亿元，舟山市财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5.20%。

2023 年，完成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登记，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7.44 亿元增加至人民币 50.04 亿元。

（3）公司的法定中文名称：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中文名称缩写：华宝信托

公司的法定英文名称：Hwabao Trust Co., Ltd.

英文名称缩写：Hwabao Trust

（4）法定代表人：李琦强

(5)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
59 层

(6) 邮政编码：200120

(7) 国际互联网网址：www.hwabaotrust.com

(8) 电子信箱：hbservice@hwabaotrust.com

(9) 负责信息披露的高管人员：卢晓亮

联系人：宋宇敏

联系电话：021-38506666

传真：021-68403999

电子信箱：song_yumin@hwabaotrust.com

(10) 信息披露报纸：《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11)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 59 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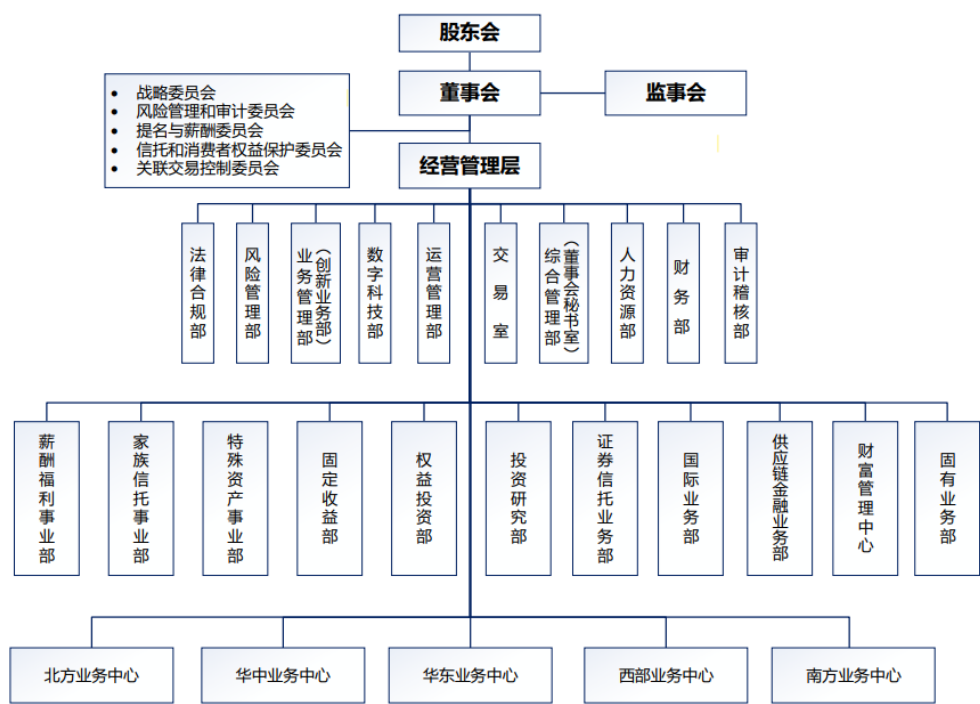
(12) 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13) 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2.2 组织结构



备注：不包含党委组织机构。

图 2.2

3、公司治理

3.1 公司治理结构

3.1.1 股东

股东总数：3

表 3.1.1（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情况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	92.90%	胡望明	5,279,110.10 万元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大道1859号	许可项目：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投资管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税务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代理；

					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承接档案服务外包;招投标代理服务;大数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舟山市财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20%	李磊	779,221.00 万元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翁山路416号中浪国际大厦C座2102室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舟山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90%	董慧跃	55,000 万元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翁山路416号中浪国际大厦C座2103-1室(自贸试验区内)	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房地产开发、围垦、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土地收储、土地整理开发、旅游项目开发、景区开发(以上涉及资质的凭证经营);燃料油(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煤炭及制品、金属及矿产品批发。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1: ★表示最终实际控制人。

3.1.2 董事、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

表 3.1.2-1 (董事长、董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
李琦强	董事长	男	52	2020年11月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92.9%	曾在宝钢集团从事财务工作多年,历任宝钢集团浦钢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宝钢股份中厚板分公司财务部部长,宝钢股份财务部部长助理、副部长、部长,八一钢铁总会计师,宝钢集团(中国宝武)财务部总经理,中国宝武产业金融业发展中心总经理、产业金融党工委书记、华宝投资总经理,中国宝武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华宝信托党委书记、董事长。

李磊	董事	男	47	2017年08月	舟山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9%	从事财政金融工作多年，历任舟山市财政局预算局副局长，舟山市财政局外债金融处处长，舟山市财政局金融贸易处处长，舟山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现任舟山市财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华宝信托董事。
孔祥清	董事	男	56	2020年06月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92.9%	曾在宝钢集团从事财务工作多年，历任宝钢计财部资金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宝钢集团财务公司总经理，华宝投资副总经理，华宝证券董事长，法兴华宝汽车租赁董事长，华宝租赁董事长，中国宝武产业金融党工委书记、纪工委书记兼工会主席，华宝基金党委书记、董事长等职务。现任华宝信托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郭保民	董事	男	61	2022年09月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92.9%	曾在中国人民银行汾西县支行、临汾分行、山西分行从事金融工作多年，历任山西省分行办公室副主任，《金融时报》社驻山西记者站副站长（副处级），天津分行非银行金融机构监管处副处长，天津分行办公室副主任，《金融时报》社驻天津记者站站长（正处级），太原中心支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副厅局级），山西省政府金融办筹备组组长（正厅长级），山西省政府金融办主任、党组书记，山西省国资委党委书记、主任，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山西省委组织部副部长、省委编办主任、十一届省委委员。现任华宝投资有限公司首席经济学家、华宝信托董事。
路巧玲	董事	女	57	2021年06月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92.9%	曾在河北省化工厅化肥司财务、审计处工作，历任河北省石油化工供销总公司总会计师，化学工业部审计局行业指导处副处长、办公室副主任，国务院稽察特派员总署稽察特派员助理，中央企业工委国有大中型企业专职监事，宝钢集团审计室审计专业研究员，宝钢集团审计部副部长、部长，宝钢股份审计部部长，宝钢集团纪委常委，宝钢工程副总经理，中国宝武

							纪常委、审计部部长、职工监事，中国宝武财务部总经理，中国宝武资本运营部总经理、产业金融业发展中心总经理等职务。现任中国宝武资本运营部总经理、产业金融业发展中心总经理，华宝信托董事。
徐兴军	董事	男	51	2023年06月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92.9%	曾在国家审计署济南特派办工作，历任国家审计署济南特派办行政事业审计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国家审计署上海特派办固定资产投资审计处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审计署上海特派办企业审计处处长、一级调研员，华宝信托监事会主席（专职）、党委委员。现任华宝信托专职董事、党委委员。

注：上表信息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表 3.1.2-2（独立董事）

姓名	所在单位及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
张续超	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男	66	2019年03月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92.9%	曾任国家能源投资公司国际合作局副局长、副局长，国家开发银行国际金融局副局长，美国联亚集团公司执行副总裁，北京第一会达风险管理科技有限公司总裁。现任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企业联合会管理咨询委员会副主任，华宝信托独立董事。
高华声	复旦大学泛海国际金融学院教授、博导、副院长、党总支副书记	男	42	2021年11月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92.9%	曾任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商学院金融学助理教授、副教授（终身教职），复旦大学泛海国际金融学院教授、博导、副院长、党总支副书记等职务。现任复旦大学泛海国际金融学院教授、博导、副院长、党总支副书记，华宝信托独立董事。
丁相顺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男	54	2021年11月	舟山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	1.9%	曾任吉林大学法学院民法教研室助教，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北京市地石律师事务所兼职

					限公司		律师等职务。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北京市地石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华宝信托独立董事。
--	--	--	--	--	-----	--	--

注：上表信息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表 3.1.2-3（董事会下属委员会）

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名称	职责	组成人员 姓名	职务
战略委员会	主要负责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研究、评估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执行情况，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对董事会负责。	李琦强	主任委员
		郭保民	委员
		路巧玲	委员
		李 磊	委员
		张续超	委员
		高华声	委员
		丁相顺	委员
风险管理和审计委员会	主要负责公司合规和风险管理、监督和评估；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的审核。	张续超	主任委员
		孔祥清	委员
		路巧玲	委员
		李 磊	委员
		丁相顺	委员
信托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负责督促公司依法履行受托职责，维护受益人的最大利益，确保公司各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有效开展。	丁相顺	主任委员
		孔祥清	委员
		郭保民	委员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讨论并提出建议；负责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负责制定公司长期激励机制和方案，为公司发展提供人才激励保障。	丁相顺	主任委员
		李琦强	委员
		孔祥清	委员
		路巧玲	委员
		高华声	委员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负责制定公司关联交易的管理及审批制度，审核公司重大关联交易，防止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进行利益输送，控制关联交易风险。	高华声	主任委员
		郭保民	委员
		李磊	委员
		丁相顺	委员

3.1.3 监事、监事会

表 3.1.3（监事会成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
许旭东	监事会主席	男	51	2023 年 04 月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92.9%	曾在宝钢计划财务部工作，历任丹东宝钢人造板公司财务主管，宝钢集团规划发展部规划管理综合主管，宝钢集团战略发展部规划管理综合主管、战略关系主管、规划管理主管，宝钢集团规划发展部产业规划高级经理、投资审查高级经理、投资审查总监、投资管理总监、中国宝武钢铁业投资总监，华宝信托党委委员。现任华宝信托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
黄洪永	监事	男	51	2019 年 09 月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92.9%	曾在宝钢集团企业管理处、规划部、管理创新部工作，历任宝钢工程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部长，广东钢铁规划部副部长，广东宝钢置业副总经理，宝钢集团（中国宝武）人事效率总监、领导力发展总监，中国宝武产业金融党工委副书记、纪工委书记等职务。现任华宝投资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兼工会主席，华宝信托监事。
陈保华	监事	男	34	2023 年 10 月	舟山市财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2%	曾任舟山群岛新区金塘管理委员会镇长助理、财政局长助理，舟山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基金部副部长、舟山市财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开发部部长、浙江自贸区财金海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舟山市财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华宝信托监事。
刘文力	职工监事	男	47	2016 年 03 月	—	—	曾在华宝信托财务部税务、预算、统计、会计总账等岗位工作，历任审计稽核部高级稽核经理、稽核主管、稽核专家等职务。现任华宝信托审计稽核部副总经理、党委巡察办副主任、职工监事。
杨坤	职工监事	男	42	2023 年 10 月	—	—	曾在宝钢股份电厂工作，历任宝钢股份电厂技术协理、区域工程

							师、团委书记、党务管理师、组织员，宝钢集团（中国宝武）党委组织部组织统战专员、组织统战高级专员，中国宝武产业金融党工委党建工作部副部长、华宝信托党群工作部副部长、党委组织部副部长。现任华宝信托职工监事、纪检监察部副部长。
--	--	--	--	--	--	--	--

注：上表信息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1.4 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姓名、性别、年龄、任职日期、金融从业年限、学历、专业、简要履历等。

表 3.1.4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金融从业年限	学历	专业	简要履历
孔祥清	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男	56	2020 年 06 月	22	硕士	工商管理	曾在宝钢集团从事财务工作多年，历任宝钢计财部资金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宝钢集团财务公司总经理，华宝投资副总经理，华宝证券董事长，法兴华宝汽车租赁董事长，华宝租赁董事长，中国宝武产业金融党工委副书记、纪工委书记兼工会主席，华宝基金党委书记、董事长等职务。现任华宝信托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刘雪莲	副总经理	女	42	2021 年 12 月	19	硕士	金融学	曾在华宝信托信托资产管理部、信托营销部工作，历任华宝信托信托营销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华宝信托机构业务一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华宝信托信托投资银行三部总经理，华宝信托总经理助理兼信托投资银行三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华宝信托副总经理。

卢晓亮	总经理助理、合规总监/首席合规官、总法律顾问兼法律合规部总经理	男	43	2021年01月	18	硕士	民商法学	曾在华宝信托稽核审查部、投资基金信托部、合规风险管理部、产品企划部工作，历任华宝信托产品创新与研发中心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华宝信托业务管理部总经理、职工董事等职务。现任华宝信托总经理助理、合规总监/首席合规官、总法律顾问兼法律合规部总经理
杨光	总经理助理兼供应链金融业务部总经理、第一党支部书记	男	45	2022年11月	17.5	硕士	金融服务管理	曾在荷兰银行上海分行外滩支行工作，2008年7月加入华宝信托，历任华宝信托机构业务一部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产业金融一部总经理，工商业务一部总经理，工商业务部总经理。现任华宝信托总经理助理兼供应链金融业务部总经理、第一党支部书记。

注：上表信息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1.5 公司员工

最近两个年度职工人数、年龄分布、学历分布、岗位分布，所有层级加总整体为 100%。以下表列示：

表 3.1.5

项目		报告期年度		上年度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年龄分布	25 以下	5	2%	2	1%
	25—29	28	9%	33	10%
	30—39	167	51%	184	55%
	40 以上	125	38%	115	34%
学历分布	博士	5	2%	5	2%
	硕士	192	59%	191	57%
	本科	126	39%	136	41%
	专科	1	0%	1	0%

	其他	1	0%	1	0%
岗位分布	董事、监事及其高级管理人员	7	2%	7	2%
	自营业务人员	10	2%	8	2%
	信托业务人员	159	49%	156	47%
	其他人员	149	47%	163	49%

注：自营业务人员是指按照岗位分工，专门或至少主要从事固有资金使用和国有资产管理有关业务的职工；信托业务人员是指按照岗位分工，专门或主要从事信托资金使用和信托资产管理各项业务的职工；对于人力资源部等类似无法明确区分的综合部门归为其他人员。

3.2 公司治理信息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及《信托公司治理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监管要求，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职责、完善流程、规范运作。2023年度公司“三会一层”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在行使权力和履行义务时，诚信履职，尽职尽责，无违法、违纪和损害公司利益、股东权益、委托人和受益人利益的行为。

3.2.1 年度内召开股东大会（股东会）情况

2023年度股东会共召开了6次会议，会议的情况如下：

表 3.2.1

会议届次	会议类别	会议时间	议事主要内容
2023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会	2023年4月6日	1、《关于变更董事、监事的议案》
第三十次	股东会	2023年4月25日	1、《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3年度经营预算的说明》 2、《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2022年度报告》及《2022年度报告摘要》 4、《2022年度经营管理工作总结及2023年度经营管理工作计划》 5、《2022年信托计划运营情况报告》 6、《2022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7、《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8、《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会	2023 年 6 月 9 日	1、《关于贯彻落实 2022 年度监管意见的报告的议案》
2023 年第三次临时	股东会	2023 年 8 月 28 日	1、《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3 年第四次临时	股东会	2023 年 10 月 16 日	1、《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2023 年第五次临时	股东会	2023 年 12 月 1 日	1、《关于聘用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关于制定〈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3.2.2 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1、董事会履职情况

2023 年度董事会共召开了 8 次会议，会议的情况如下：

表 3.2.2-1

会议届次	会议类别	会议时间	议事主要内容	决议编号
八届六次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6 日	1、《2023 年度商业计划书》 2、《关于修订〈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权责清单(试行)〉的议案》	华宝董字[2023]第 01 号
八届七次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6 日	1、《关于召集股东会审议批准变更董事、监事的议案》	华宝董字[2023]第 02 号
八届八次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	1、《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度经营预算的说明》 2、《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2022 年度报告》及《2022 年度报告摘要》 4、《2022 年度经营管理工作总结及 2023 年度经营管理工作计划》 5、《2022 年度审计报告》及《管理建议书》 6、《2022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7、《关于完善公司恢复和处置计划机制的议案》 8、《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华宝董字[2023]第 03 号

			9、《2022 年度合规管理及法治建设情况自我评估报告》 10、《2022 年度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报告》 11、《2022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 12、《2022 年信托计划运营情况报告》 13、《关于公司董事会与经理层成员签订岗位聘任协议的议案》 14、《关于 2023 年度公司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 15、《2022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16、《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17、《关于 2023 年度关联交易预算的议案》 18、《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9、《关于 2022 年度主要股东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评估报告》及《关于 2022 年度主要股东舟山市财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评估报告》 20、《关于召开第三十次股东会会议的议案》	
八届九次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9 日	1、《关于提请召集股东会审议批准贯彻落实 2022 年度监管意见的报告的议案》	华宝董字[2023]第 04 号
八届十次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31 日	1、《2022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项审计报告》 2、《2022 年度销售过程“双录”执行合规情况专项审计报告》 3、《2022 年度印章管理专项审计报告》 4、《2022 年度反洗钱工作专项审计报告》 5、《2022 年度关联交易合规专项审计报告》 6、《关于修订〈绩效薪酬延期支付管理办法〉的议案》 7、《关于 2022 年度经理层成员考核评价结果的议案》 8、《关于 2023 年风险金返还的议案》 9、《关于 2022 年度奖金结算的议案》	华宝董字[2023]第 05 号
八届十一次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8 日	1、《2023 年中期经营情况报告》 2、《2022 年度业务经营及财务收支状况的审计报告》	华宝董字[2023]第 06 号

			3、《2023 年中期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4、《关于修订〈全面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5、《2023 年度中期合规管理及法治建设情况自我评估报告》 6、《2023 年中期信托计划运营情况报告》 7、《关于自然人关联方购买信托产品或设立服务信托计划一揽子关联交易报告报审的议案》 8、《关于召集股东会审议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关于召集股东会审议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关于修订〈董事会风险管理和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关于修订〈董事会信托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关于修订〈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八届十二次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 日	1、《关于召集股东会审议批准聘用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3、《关于修订〈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4、《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5、《关于召集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华宝董字[2023]第 07 号
八届十三次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	1、《关于修订〈重大事项决策权责清单（试行）〉的议案》 2、《关于华宝证券代销华宝信托标类信托计划统一交易协议的议案》 3、《关于关联方作为投资顾问发生的关联交易报告报审的议案》	华宝董字[2023]第 08 号

2、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3 年度董事会下属战略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风险管理和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5 次会议，信托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召开了 2

次会议，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召开了 3 次会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开了 4 次会议，会议的情况如下：

表 3.2.2-2

会议届次	会议类别	会议时间	议事主要内容	决议编号
八届三次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2023 年 4 月 6 日	1、《关于提名有关董事人选的议案》	华宝董提名薪酬字[2023]第 01 号
八届四次	董事会风险管理和审计委员会	2023 年 4 月 24 日	1、《2022 年度审计报告》及《管理建议书》 2、《2022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3、《关于完善公司恢复和处置计划机制的议案》 4、《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5、《2022 年度合规管理及法治建设情况自我评估报告》 6、《2022 年度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报告》	华宝董风险审计字[2023]第 01 号
八届三次	董事会信托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2023 年 4 月 24 日	1、《2022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 2、《2022 年信托计划运营情况报告》	华宝董信托消保字[2023]第 01 号
八届四次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2023 年 4 月 24 日	1、《关于公司董事会与经理层成员签订岗位聘任协议的议案》 2、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公司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	华宝董提名薪酬字[2023]第 02 号
八届三次	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3 年 4 月 24 日	1、《2022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2、《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 2023 年度关联交易预算的议案》	华宝董关联控制字[2023]第 01 号
八届五次	董事会风险管理和审计委员会	2023 年 6 月 9 日	1、《关于提请召集股东会审议批准贯彻落实 2022 年度监管意见的报告的议案》	华宝董风险审计字[2023]第 02 号
八届六次	董事会风险管理和审计委员会	2023 年 7 月 31 日	1、《2022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项审计报告》 2、《2022 年度销售过程“双录”执行合规情况专项审计报告》 3、《2022 年度印章管理专项审计报告》 4、《2022 年度反洗钱工作专项审计	华宝董风险审计字[2023]第 03 号

			报告》 5、《2022 年度关联交易合规专项审计报告》	
八届五次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2023 年 7 月 31 日	1、《关于修订<绩效薪酬延期支付管理办法>的议案》 2、《关于 2022 年度经理层成员考核评价结果的议案》 3、《关于 2023 年风险金返还的议案》 4、《关于 2022 年度奖金结算的议案》	华宝董提名薪酬字[2023]第 03 号
八届七次	董事会风险管理和审计委员会	2023 年 8 月 28 日	1、《2022 年度业务经营及财务收支状况的审计报告》 2、《2023 年中期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3、《关于修订<全面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4、《2023 年中期合规管理及法治建设情况自我评估报告》	华宝董风险审计字[2023]第 04 号
八届四次	董事会信托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2023 年 8 月 28 日	1、《2023 年中期信托计划运营情况报告》	华宝董信托消保字[2023]第 02 号
八届四次	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3 年 8 月 28 日	1、《关于自然人关联方购买信托产品或设立服务信托计划一揽子关联交易报告报审的议案》	华宝董关联控制字[2023]第 02 号
八届八次	董事会风险管理和审计委员会	2023 年 12 月 1 日	1、《关于修订<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2、《关于召集股东会审议批准聘用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华宝董风险审计字[2023]第 05 号
八届五次	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3 年 12 月 1 日	1、《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华宝董关联控制字[2023]第 03 号
八届六次	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	1、《关于华宝证券代销华宝信托标类信托计划统一交易协议的议案》 2、《关于关联方作为投资顾问发生的关联交易报告报审的议案》	华宝董关联控制字[2023]第 04 号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各位独立董事能够严格按照《信托公司治理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自觉履行职责，积极关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同时利用自身专业知识

和经验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投资决策提出意见、建议，并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董事会和公司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特别是小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①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8 次，战略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风险管理和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5 次会议，信托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召开了 2 次会议，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召开了 3 次会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开了 4 次会议。独立董事全部出席或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及对应的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对需要其签字表决的会议决议均进行了有效表决和签字确认。

②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董事会议案及其他议案提出异议。

③公司独立董事相关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及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为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客户利益，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的特别职权，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报告期间，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备履行职责的条件；做出独立判断时，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和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个人的影响；尽力维护了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按规定配置独立董事，风险管理和审计委员会、信托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关联

交易控制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及召集人，召集人能够按照相关议事规则召集会议。

2023 年，独立董事对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报告、信托计划运营情况报告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3 监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2023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会议的情况如下：

表 3.2.3

会议届次	会议类别	会议时间	议事主要内容	决议编号
七届十三次	监事会	2023 年 2 月 27 日	1、《关于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履职评价情况的议案》	华宝监字[2023] 第 01 号
七届十四次	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16 日	1、《2022 年度董事监事履职评价情况报告》	华宝监字[2023] 第 02 号
七届十五次	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7 日	1、《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华宝监字[2023] 第 03 号
七届十六次	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	1、《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度经营预算的说明》 2、《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2022 年度报告》及《2022 年度报告摘要》 4、《2022 年度审计报告》及《管理建议书》 5、《2022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6、《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2022 年度合规管理及法治建设情况自我评估报告》 8、《2022 年度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报告》 9、《2022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 10、《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华宝监字[2023] 第 04 号
七届十七次	监事会	2023 年 6 月 9 日	1、《关于贯彻落实 2022 年度监管意见的报告的议案》	华宝监字[2023] 第 05 号

七届十八次	监事会	2023年8月28日	1、《2022年度业务经营及财务收支状况的审计报告》 2、《2023年中期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3、《2023年度中期合规管理及法治建设情况自我评估报告》 4、《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华宝监字[2023]第06号
八届一次	监事会	2023年10月18日	1、《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华宝监字[2023]第07号

监事会认为，本报告期内，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内部控制制度得到进一步完善，没有发现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法违规和有损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3.2.4 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在行使权力和履行义务时，诚信服务，尽职尽责，无违法、违纪和损害公司利益、股东权益、委托人和受益人利益的行为，职责分工合理适当，公司经营稳健，能够及时识别和有效规避风险。

4、经营管理

4.1 经营目标、方针、战略规划。

公司作为中国宝武金融板块的主要企业之一，以发挥信托制度优势，共建高质量产业生态圈为使命，积极发挥信托制度、信托架构、信托投融资功能协同优势，紧密服务“一基五元”上下游实体企业、高净值人群等各类客户，不断丰富生态圈金融服务内涵，通过提供投融资功能等综合金融服务，连接产业生态圈伙伴，助力产业生态圈高质量发展。

根据公司的战略定位和目标，公司以“四化”为方向引领，以“四有”为经营纲领。其中，“四化”是指高端化迈进、智能化升级、绿色化转型、高效化发展；“四有”是指有客户的产品、有边际的业务、

有利润的收入、有现金的利润。重点经营举措为：聚焦产业生态圈，以客户为中心，做强投研力量、做优产品体系、做大服务信托、做精融资业务、提升财富管理能力。重点统筹好七方面关系：一是统筹发展与安全，二是统筹经营与管理，三是统筹效益与规模、四是统筹标品与非标、五是统筹资金与资产、六是统筹表内与表外、七是统筹区域与总部。

公司战略愿景：致力于打造成为行业领先、富有品牌影响力的综合金融解决方案的提供商、多种金融功能的集成者和供应链金融服务的引领者。

4.2 所经营业务的主要内容

（1）资本充足率、资产质量和盈利状况

按照合并报表口径，期末公司固有资产 156.62 亿元，固有负债 13.45 亿元，少数股东权益 15.08 亿元，所有者权益（扣除少数股东权益）128.09 亿元。公司资本充足，所有者权益（扣除少数股东权益）比率为 81.78%。

公司报告期末净资本 99.04 亿元，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 25.18 亿元，净资本/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的比率为 393.26%，均符合监管指标要求。

公司对不良资产计提资产损失准备充足，整体资产质量较好。

按照合并口径，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收入合计 324,363.65 万元，利润总额 174,075.20 万元，净利润 133,684.99 万元。公司 2023 年总资产利润率（税前利润/年均总资产）为 11.27%，资本利润率（净利润/年均所有者权益）为 9.52%，主营业务收益率（净利润/营业总收入）为 41.22%。

（2）经营的主要业务、品种

华宝信托始终保持创新意识，业务资格全面，拥有年金基金账户管理人、受托境外理财业务、私募基金管理人、大宗交易系统合格投资者、资产证券化业务、新股发行询价对象等业务资格。华宝信托产品利用多种结构和工具覆盖了资本市场、货币市场、实体经济等各大投资领域。

公司战略定位立足产业生态圈专业化信托服务，以“产品+服务”双轮驱动，为上下游机构和高端客户提供差异化财富管理和综合金融解决方案。其中，“产品+服务”双轮驱动的发展路径，与信托业务三分类的要求保持高度一致。“产品”对应信托三分类的“资产管理信托”，“服务”对应信托三分类的“资产服务信托”。总体战略布局的要求是，依托公司自身的资源禀赋、专业管理能力和信托制度的优势，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一方面发挥信托“资产管理”能力优势，为客户提供资产管理信托产品；另一方面，发挥信托“资产隔离”等制度优势，为客户提供综合财富管理、资产配置等信托服务。

根据战略规划发展重点，公司制定了战略产品和战略业务。其中，战略产品体现公司主动管理能力和公司特色，主要为供应链金融服务产品和固收及“固收+”产品。战略业务能够提升公司资产管理规模和公司品牌，为家族/家庭信托业务、薪酬福利业务、证券服务信托业务（含境内及境外）、资产证券化信托和风险处置服务信托业务五大战略服务信托业务。

（3）资产组合与分布

母公司固有资产中，货币资产占总资产比例为 5.80%，交易性金融资产占 47.45%，其他非流动性金融资产占 20.92%，长期股权投资占 7.47%，其他资产占 18.36%。

固有资产运用与分布表(母公司)

(单位: 万元)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
货币资产	68,964.97	5.80%	基础产业	-	0.00%
贷款及应收款	-	0.00%	房地产业	55.14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563,837.70	47.45%	证券市场	312,762.99	26.32%
其他非流动性金融资产	248,621.76	20.92%	实业	-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0.00%	金融机构	836,137.18	70.37%
长期股权投资	88,765.81	7.47%	其他	39,290.91	3.31%
其他	218,055.98	18.36%			
资产总计	1,188,246.22	100.00%	资产总计	1,188,246.22	100.00%

注: 资产运用其他包含保障基金 6.13 亿

信托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单位: 万元)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
货币资产	680,871.27	2.05%	基础产业	1,592,408.57	4.80%
贷款及应收款	4,251,085.62	12.81%	房地产业	888,491.32	2.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897,838.13	81.05%	证券市场	22,309,768.72	67.22%
债权投资	613,630.78	1.85%	实业	3,889,569.17	11.72%
其他债权投资	-	0.00%	金融机构	2,910,483.92	8.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197.21	0.02%	其他	1,596,772.36	4.81%
长期股权投资	-	0.00%			
其他	735,871.05	2.22%			
资产总计	33,187,494.06	100.00%	资产总计	33,187,494.06	100.00%

4.3 市场分析

宏观经济: 2023 年是疫后恢复发展一年, GDP 同比 5.2%, 顺利实现全年“5%左右”的增长目标, 但两年平均 GDP4.1%, 尚未完全修复至潜在增长水平。经济呈现一波三折的恢复, 一季度开门红、二季度有下行压力、三季度逐步恢复, 四季度略有回落, 季调环比增速分别为 2.1%、0.6%、1.5%和 1.0%。2023 年中国经济的两个重要引擎——房地产投资和出口, 自 2001 年以来首次同时出现年度负增长(分别为-9.6%和-4.6%), 但服务业生产指数、高技术制造业投资和广义基建投资分别实现 8.1%、9.9%和 8.2%的高增。2023 年经济运行呈现以下特征: 一是, 居民消费持续修复, 但仍低于疫情前。2023 年居

民平均消费倾向（人均消费支出占人均可支配收入比重）为 68.3%，高于 2022 年的 66.5%，但仍低于 2019 年的 70.1%。考虑到 2022 年以来居民积累的大量超额储蓄，消费潜力仍有巨大挖掘空间。二是，经济结构分化明显，新旧经济动能转换。服务消费拉动是 2023 年的亮点，第三产业和消费分别拉动 GDP3.07 和 4.30 个百分点。2023 年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6.8%，比规模以上工业快 2.2 个百分点，太阳能电池、新能源汽车、发电机组（发电设备）产品产量分别增长 54.0%、30.3%、28.5%。高技术产业投资增长 10.3%，快于全部投资 7.3 个百分点。三是，通胀和资产价格低迷是拖累 2023 年经济的重要因素。全年 CPI 比上年上涨 0.2%。全年 PPI 比上年下降 3.0%。GDP 平减指数为-0.5%，大幅低于 2022 年的 1.8%。展望 2024 年，需求不足的问题仍待改善，经济内生动能需进一步巩固和加强，高质量新动能将进一步培育。宏观政策预计稳健积极，实施宽财政+稳货币，扩内需、提信心、防风险，2024 年 GDP 增速目标或在 5.0%左右。

股票市场：继 2022 年三大指数集体回调之后，2023 年 A 股三大指数继续集体回调，沪指跌幅 3.7%，深成指跌幅 13.54%，创业板指下跌 19.41%。北交所 2023 年相对强势，北证 50 累计上涨 14.92%。2023 年以来行业风格呈现“高股息+科技成长”两头占优的哑铃型的特征，2023 年中证红利全收益指数涨幅为 6.34%，人工智能指数为 35.06%，明显高于同期万得全 A 涨跌幅的-5.19%。从节奏上看，一季度，前期国内积压的需求得到集中释放，地产政策强势托底，A 股在强预期及强现实的背景下迎来牛市行情。二季度后，国内经济复苏放缓，市场预期持续下修，海外美联储持续加息，A 股市场避险情绪高涨，A 股冲高回落后步入震荡行情。三季度多项经济数据表现不佳，低于市场预期，政策端开始发力，筑牢政策底，防止了风险情绪的进

一步恶化，A股市场维持震荡行情。四季度，海外地缘政治风险抬升，随着美联储鹰派表态，美债收益率持续走高，叠加国内经济波动，外资大幅流出，市场情绪遇冷，行情震荡。2024年政策逆周期加码，国内经济与企业盈利有望逐步走出困局，在估值&仓位经历了近3年的出清后，中国股市中长期性价比将进一步凸显。

债券市场：2023年债券市场典型的牛市行情，代表利率债的中债总财富指数上涨4.67%，代表信用债的中债信用债总财富指数上涨4.69%，代表可转债的中证可转债指数上涨0.13%。主要交易逻辑围绕着经济修复进程以及政策预期而展开，伴随着经济基本面改善进程放缓以及预期的变化调整，10Y国债收益率在年内呈现M型走势。第一阶段：年初到2月末，市场对疫后经济复苏具有较强预期，叠加天量信贷对资金面带来的压力，长债利率有所上行并高位震荡。第二阶段：3月初到8月中下旬，经济基本面弱现实，叠加降息降准等宽货币举措，长债利率重回下行趋势。第三阶段：8月中下旬至11月末，“防空转”叠加财政发力、政府债供给放量，资金面偏紧，利率回升。第四阶段：11月末以来，稳增长政策力度被市场预期逐步消化，宽货币信号及预期较强，10年期国债收益率在年末下行至2.57%左右。2024年债市牛市格局仍未改变，在经济增长模式转变、国内经济深度转型以及化债的大背景下，债市供需格局仍然相对有利。

信托市场：2023年信托行业一路披荆斩棘，向阳而生。一是，2023年信托资产规模稳步增长，信托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企稳向好。数据显示，截至2023年三季度末，信托资产规模余额为22.64万亿元，同比增幅7.45%，已连续6个季度保持正增长。信托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51.23亿元，利润总额406.20亿元，利润指标保持正增长，回稳至2022年同期水平。二是，信托资产结构稳步优化，信托资产

投资功能显著增强，服务信托和融资信托“有进有退”。截至 2023 年三季度末，投资类信托业务规模为 10.69 万亿元，同比增长 16%，保持住了同年二季度末实现的超 10 万亿元规模，环比增长 6.43%。相比之下，融资类信托规模自 2020 年二季度开始即进入下降通道，2023 年三季度末规模持续下降至 3.25 万亿元，3 年来融资类信托余额下降了 3.2 万亿元，降幅近 50%，规模占比逐步降至 14.34%。三是，发展资产管理信托成为行业共识。截至 2023 年三季度末，资金信托总规模为 16.44 万亿元，同比上升 9.52%，环比上升 4.76%。从资金信托投向构成看，投向证券市场（含股票、基金、债券）规模合计为 5.75 万亿元，合计占比 34.96%，比同年二季度末提高 2.73 个百分点，是权重比例最大的信托资金投向。四是，发展财富管理服务信托成为行业发力点。2023 年信托公司大力发展家族信托、家庭服务信托，推动家庭资产规划，实现财富的增值、保值和传承，发展保险金信托、特殊需要信托等，尝试为客户提供全生命周期信托服务，围绕客户的需求及风险收益偏好，依托自身专业优势构建具有竞争力的产品线，在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同时，为人民群众创造更多财产性收入。2024 年信托业迈入发展新阶段：新业务分类、新监管机构、新评级标准、新盈利模式和新市场环境，经济政策以“稳增长”为主，信托业主要指标继续改善，回归本源、转型发展仍是行业发展重点。

法律法规：（1）2023 年 3 月 21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规范信托公司信托业务分类的通知》明确将信托业务分为资产管理信托、资产服务信托、公益慈善信托三大类，25 个业务品种。对于信托行业来说，业务三分类明确了业务本身的内涵与边界，指明了未来的展业方向。（2）3 月 31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了《关

于规范信托公司异地部门有关事项的通知》信托公司在异地部门设置、异地管理总部的开设、监管部门的职责等方面都被予以明确，“清单式”监管机制进一步得到完善。（3）5月，金融监管总局正式挂牌，新设资管机构监管司，监管信托公司、银行理财公司和保险资管。资管司的成立，将信托、银行理财和保险资管放在统一框架下，依据资产管理业务功能特征，实现统一监管和功能监管，打破监管套利，依据自身能力和资源禀赋，实现差异化竞争。（4）11月7日，《信托公司监管评级与分级分类监管暂行办法》发布，优化信托公司监管评级体系，明确了系统性影响评估要素与方法，加强信托公司差异化监管，提高了对信托公司分类的有效性及分配监管资源的精准性。（5）12月29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修改慈善法的决定，将进一步促进慈善信托的健康规范发展。但与此同时，慈善信托的长效发展，也需要制定和完善信托财产登记、信托财产非交易过户、慈善信托持股上市、慈善信托税收优惠等配套制度和政策。

1、有利条件

财富管理需求持续增长。招商银行和贝恩公司联合发布《2023中国私人财富报告》，当前可投资资产在1000万人民币以上的中国高净值人群数量达316万人，人均持有可投资资产约3183万人民币，共持有可投资资产101万亿人民币，未来两年中国高净值人群数量和持有的可投资资产规模将以约11%和12%的复合增速增长。居民可投资资产持续扩容，将推动居民财富管理需求的持续增长。信托公司在帮助客户实现财产保值增值及传承上具有较大优势，这不仅是因为信托公司具备专业资产管理能力，同时还因为信托在财产独立性、风险隔离、灵活性及架构稳定性方面具有制度优势，兼具财产管理和财产转移的双重功能，可以满足客户多样化的财产管理需要。另外，随着

我国财富存量规模不断积累，人口逐步老龄化以及社会关系日益复杂，财产管理的需求更多样化，越来越多的人关注财产的安全保障、传承和特定目的运用。信托公司积极开展家族信托、家庭信托、遗嘱信托、教育信托、养老信托等服务信托产品的创新，并充分发挥信托的制度优势探索开展企业年金信托、个人养老金信托等业务，助力构建稳定、有效运转的养老保障“三大支柱”体系。

信托业把握经济发展趋势，重塑信托业发展的新优势和新能力，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通过积极转型，迎来新的发展机遇。信托业应找准定位，充分发挥连接产业、货币、资本三大市场的独特制度优势，围绕国家战略，提升信托专业服务能力，创新信托业务和产品，稳步加大对实体经济的资金投入，着重引导资金进入工商企业和基础设施领域，积极支持国家重大战略实施，提高金融服务效率。

政策支持。近几年来信托业曲折发展，如今在“一法三规”、“三分类”约束引导和政府推动下，逐步认清信托定位，积极转型。信托业要坚持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同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大局相结合，坚守受托人定位，回归“受人之托、代人理财”信托本源，创新服务实体经济新动能、助力人民美好生活，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走出独具特色的发展道路。

公司依托优良的资产、规范诚信的经营、良好的品牌形象与商誉、专业化的人才队伍，以及控股股东中国宝武集团的大力支持，为业务拓展和健康成长奠定了基础。

2、不利条件

监管趋严的风险。从监管层面看，严是主基调，合规经营成为首要底线。信托业务三分类新规实施，厘清了业务边界与服务内涵，开启行业新一次转型；严监管持续，风险加速出清，倒逼信托公司加快

转型步伐；增资潮再起，提高信托公司资本金实力和风险防范能力，满足转型发展需求。信托公司需要进一步提高认识，积极顺应监管和行业趋势，落实信托业务新三分类政策要求，摒弃原来通过规避监管要求套利的业务思维模式，严守合规红线，合法合规展业；同时也需优化内部管理机制、加快推动存量业务整改、推动创新业务落地、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等，争取更高评级分数，为业务拓展取得更大发展空间。

同业竞争加剧风险。资管新规和“三分类”后信托业积极转型，大类产品同质化程度会越来越高，客户需求对于市场的决定性作用会越来越大，市场对于客户的争抢越来越激烈。信托公司未来不但需要继续面对信托同业间的激烈竞争，而且还需要与保险、银行理财、基金、券商等其他资管细分行业展开更加激烈的跨界竞争。信托公司应提高主动管理能力，利用跨市场配置、灵活的投融资机制及资产受托管理等法律功能，逐步构建起“服务信托+标品投资+慈善信托”的新“三驾马车”；同时彰显自身制度优势和禀赋优势，逐步形成具有信托特色的核心竞争力，走真正有别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金融同业的特色发展之路。

业务风险。在经济加快转型和传统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监管政策收紧及行业风险加剧暴露的形势下，信托行业仍需耐心化解前期业务的突飞猛进留下的风险隐患。近年来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和一揽子地方化债的推进，部分房地产和基础设施项目兑付风险仍较大。信托公司应积极业务转型，回归金融本源，摆脱信贷文化以及刚兑思维，并建立针对特定风险、特定产品特点的风控体系和风险管理工具。创新能力是信托所具有的特质，但是这种创新不是绕监管、规避监管，而是以服务客户需求为根本出发点，创设既合规又能满足客户需求的资

管产品。

4.4 内部控制

4.4.1 内部控制环境和内部控制文化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分工明确、权责对应、合理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风险管理和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信托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五个专业委员会，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支撑。2023 年公司结合实际修订完善《重大事项决策权责清单（试行）》，进一步明确公司重大事项决策范围、具体事项、责任主体和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三会一层”各司其职、规范运作。

公司始终秉承“合规经营、稳健发展”的理念，注重信托文化培育，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强化内部控制措施，提倡业务部门是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第一道防线的内部控制文化。

4.4.2 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和内部控制要求设立了科学、规范的组织机构。公司各部门是内部控制的具体实施单位，承担本部门业务或职能领域内部控制的直接责任。风险管理部负责组织各部门开展内部控制自评估工作，审计稽核部负责组织内部控制评价监督。

公司明确界定各部门、各岗位的职责和权限，建立相应的授权、检查和问责制度。公司通过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明确业务流程的控制节点和控制要求，定期根据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调整、更新制度管理文件，作为业务开展的执行依据和管理规范。各部门对公司规章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进行梳理评估，持续完善制度体系和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针对固有资产和信托资产设立了相互独立的运作部门，在信

托业务和固有业务之间实行决策、人员、财务和管理的有效分离。在日常业务开展过程中，通过前中后台分工协作，实现投资决策和交易分离、财产运营和监控保管分离，有效制衡，防范风险。公司充分发挥信息系统在内部控制管理中的作用，加强系统控制约束，减少或消除人为操纵因素，落实不相容岗位职责分离的刚性控制。

公司建立了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明确责任人员，规范处理程序，确保突发事件得到及时妥善处理。2023年，公司修订完善《重大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明确经营风险事件的分级标准，责任部门、处置预案和分级联动协同机制、报告程序。

4.4.3 信息交流与反馈

公司建立了高效畅通的内外部信息交流与反馈机制。内部各层级之间报告路线明确，沟通渠道畅通，信息传递及时。公司各部门负责收集职责范围有关的内部信息和外部信息。通过财务会计资料、经营管理资料、调研报告、专项信息、内部刊物、办公网络等渠道获取内部信息，通过行业协会组织、社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市场调查、来信来访、网络媒体以及有关监管部门等渠道获取外部信息，并对收集的信息进行合理筛选、核对、整合，提高信息的有用性。公司建立并不断完善信息系统，利用信息技术促进信息集成与共享，充分发挥信息技术在信息传递与沟通中的作用。

公司建立了举报投诉制度和举报人保护制度，设置举报专线，明确举报投诉处理程序、办理时限和办理要求，确保举报、投诉成为公司有效掌握信息的重要途径。

4.4.4 监督评价与纠正

公司审计稽核部门负责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监督评价与纠正。审

计稽核部作为独立的监督部门，直接向董事会汇报，对公司经营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以防范风险、纠正违规、加强内控为工作目标，对公司内控制度、业务经营、财务活动等实施检查监督。2023 年审计稽核部新发布《内部控制评审管理办法》以进一步规范公司内部控制评审的管理工作。

4.5 风险管理

4.5.1 风险管理概况

公司重视风险管理，建立自上而下风险治理架构，由业务经营条线、风险管理职能条线和审计监督条线组成风险管理的三道防线。同时，建立了覆盖战略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合规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和信息技术风险在内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通过制定完善相关专项风险领域的管理制度、管理政策和管理流程，建立专项风险识别、评估、监控和报告机制，完善专项风险管控措施，加强风险防范和管控。

公司风险管理遵循全面性原则、独立性原则、有效性原则和及时性原则。

（1）公司经营活动中可能遇到的风险

主要有：合规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

（2）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原则与政策

风险管理贯彻全面性、独立性、有效性、及时性等原则，覆盖到公司所有业务、部门和人员，并渗透到公司各项业务和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通过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对风险进行全面综合地管理，促进公司持续、稳健、规范、健康运行。

（3）公司风险管理组织架构与职责划分

公司建立党委会、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各专项风险管理职能部门为主的风险治理架构，由业务经营条线、风险职能条线和审计监督条线组成风险管理的三道防线。

公司党委会：党委会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支持、促进公司建立健全风险研判机制、决策风险评估机制、风险防控协同机制和风险防控责任机制，支持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

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根据外部监管和内部控制要求，结合稳健保守的风险偏好，制定公司总体的风险管理策略，引导公司不断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和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合规和风险管理、监督和评估等。

公司高级管理层：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执行董事会的决议，逐步建立适应全面风险管理的经营管理架构，明确公司业务部门、各专项风险管理职能部门以及其他部门在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分工，组织制定风险管理制度，定期对公司的资产质量和风险管理状况进行评估，监控、管理、控制公司的各种风险，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层通过投资决策委员会等议事机制对信托项目进行风险评估和决策。

业务管理部：负责行业研究与战略规划，设定公司战略产品及战略服务，制定并发布公司展业标准和业务管理规范等，牵头负责公司流动性风险和战略风险管理。

综合管理部：负责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和业务发展进程，对组织机构持续优化调整，梳理部门职责，明确部门分工；负责董事会与公司治理相关事项；负责公司声誉风险管理。

风险管理部：负责牵头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负责公司各类投融资业务的信用风险和市场风险审查；督促业务部门开展存续期管理；督促相关部门落实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管理。

法律合规部：负责关注、跟踪有关金融法规的最新发展情况，及时组织研究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法律合规动态；负责建设公司合规管理体系及合规管理政策制度的拟定和修订；负责公司具体项目合法合规性审查及反洗钱、消保销售合规、关联交易审批上报、案防等工作；负责公司合规风险管理。

数字科技部：负责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工作，主要内容有信息科技战略、标准和流程的拟定；信息科技制度体系建设；信息科技预算的拟定和支出；信息科技项目的建设与管理；信息系统和信息科技基础设施的运行、维护和升级；重要信息系统业务连续性、信息安全管理；信息科技外包和信息系统的退出；信息科技相关数据的统计与报送等。

审计稽核部：检查公司内部风险管理制度的日常执行情况，对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的健全性、有效性及执行情况进行评审，提出改进意见。

各业务部门是风险管理的第一责任部门，负责其经办业务全流程过程中的风险防控工作，承担与其经办业务相关的风险管理责任。

4.5.2 风险状况

4.5.2.1 合规风险状况

合规风险是指公司因未能遵循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等，而可能遭受法律制裁或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的风险。公司主要合规风险包括经营合规风险、销售合规风险、反洗钱风险、关联交易风险和员工道德（案防）风险等。

报告期内，公司合规风险水平整体可控。

4.5.2.2 信用风险状况

信用风险主要是指交易对手违约造成损失的风险，主要表现为公司在开展固有业务和信托业务时，可能会因交易对手违约而给公司或信托财产带来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各类业务均履行了严格的内部审批程序，信用风险整体可控。

4.5.2.3 市场风险状况

市场风险是指公司在运营过程中可能因股价、市场汇率、利率及其他价格因素等变动而产生的风险。具体表现为经济运作周期变化、金融市场利率波动、通货膨胀、房地产交易、证券市场变化等造成的风险，这些风险可能影响信托财产的价值及信托收益水平，也可能影响公司固有资产价值或导致损失。公司坚持以稳健的风险偏好为指导，遵循分散化组合投资原则，严格落实投后管理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市场风险水平整体可控。

4.5.2.4 操作风险状况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存在问题以及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公司通过不断完善制度、优化流程、加强系统控制来规范岗位操作，降低操作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

4.5.2.5 流动性风险状况

流动性风险在公司层面是指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支付到期债务（如拆借）；在业务层面是指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应对因业务安排导致的到期资产现金流不满足到期资金现金流、赎回资金大于申购资金等情形所导致的资金需求风险。

公司固有资金主要投资有价证券类，并支持信托业务的发展。公司设置专岗定期跟踪固有资金投向的资产类型，目前流动资产结构和变现能力良好，偿付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流动性风险。

4.5.2.6 其他风险状况

其他风险主要包括战略风险、声誉风险、信息科技风险等。战略风险是指公司战略制订过程中，无法对宏观经济环境、市场需求、行业竞争格局等变化情况进行准确把握，影响企业整体发展与目标实现的风险。声誉风险指由于公司内部管理或服务出现问题而引起自身外部社会名声、信誉和公众信任度下降，从而对公司外部市场地位产生消极和不良影响的风险。信息科技风险是指在运用信息科技的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从而对业务运营造成负面影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其他风险。

4.5.3 风险管理

4.5.3.1 合规风险管理

公司高度重视合规风险管理，具体而言：（1）公司持续严格贯彻合规创造价值的理念，及时跟踪、解读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积极贯彻落实监管要求；成立专项自查整改小组等，确保监管意见落到实处，最大程度降低经营合规风险。（2）通过优化销售端 APP，进一步完善公司在销售过程中的适当性义务履行；通过积极化解客户投诉，持续做好金融知识宣传教育普及工作等方式强化销售合规管理。（3）通过优化反洗钱监督系统，强化客户尽调，加强可疑交易监测，加大反洗钱培训力度等方式强化反洗钱合规管理。（4）通过进一步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制度，完善关联方信息报送等方式全面加强关联交

易风险管控。（5）通过优化常态化自查机制，设立敏感岗位管理机制，开展廉洁谈话，签署廉洁协议，开展培训等方式加强员工道德风险防范的管理。

4.5.3.2 信用风险管理

公司高度重视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管理，通过事前评估、事中控制、事后监督的风险管理体系来防范和规避信用风险，具体措施包括：（1）严格按照业务流程、制度规定和相应程序开展各项业务，确保决策者充分了解业务涉及的信用风险；（2）对交易对手进行全面、深入的信用调查与分析；（3）开展项目风险评估，和坚持集体决策的审批机制；（4）完善相关业务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规范业务发展；（5）严格落实业务担保措施，客观、动态评估抵质押物；（6）强调事中和监控，对押品管理、放款前提条件落实、放款材料审查等操作环节进行严格管控；（7）定期与不定期进行存续期检查，对交易对手和项目，进行实地走访，对项目运作、交易对手财务状况及当地市场变化跟踪分析；（8）开展风险预警，完善交易对手负面舆情监控，有效识别和防范各类风险隐患；（9）定期开展资产五级分类工作。

4.5.3.3 市场风险管理

在市场风险管控方面，公司建立了自上而下的市场风险管理框架，在资产配置策略、授权管理、投前审查、投后管理和监控等方面持续加强精细化管理，具体措施包括：（1）结合宏观经济和行业政策环境制定和及时调整投资策略和组合配置；（2）推进落实“一产品一策略，一策略一池子”管控原则，并严格遵循分散化组合投资原则以控制波动风险；（3）深入分析投资标的，并制定严格的入池标准和出入库管理机制；（4）建立并不断完善集中度管理机制、投资交易授权机制等；（5）严格执行预警平仓要求；（6）定期与不定期

进行投后检查，对产品净值表现、投资运作情况、风险控制水平、负面舆情信息等持续跟踪；（7）定期开展市场风险压力测试。

4.5.3.4 操作风险管理

公司持续完善、细化内控管理制度，坚持业务发展与内控管理并举，规范操作程序、防范操作风险。公司在业务尽职调查、产品规范化管理、风险监控、合同档案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不断细化管理要求和规范操作流程，提升业务操作的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从制度、流程、岗位、系统等角度持续强化执行力，提升对制度执行有效性的监督和检查，在日常工作中形成奖惩机制，持续促进规章制度的有效执行，消除操作风险隐患，防范各类操作风险。

2023 年，公司修订《操作风险管理办法》，完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组织各部门更新完善 86 份岗位操作规范，加强制度及操作风险案例培训，强化员工操作风险防范意识，规范操作。公司按季度监测分析操作风险关键指标，发布操作风险季度管理报告。公司不定期对重点领域开展操作风险抽查，对发现的操作风险隐患及时整改完善，提前防范风险。

4.5.3.5 流动性风险管理

公司持续完善制度及预警机制，加强固有业务与信托业务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提前做好流动性年度预计和安排，确保公司整体流动性风险在可控范围。针对标品信托业务，公司综合考虑投资标的的流动性、收益水平、资信等级等情况，确保资产端的久期配置的合理性；并根据产品的目标资产流动性特征和资金来源结构特征，确立不同的管理要求。对于传统融资类等封闭产品，从源头防止主动错配造成的流动性缺口。固有业务将坚持统筹安全与发展，通过期限和资产类型优化提升资产整体流动性水平。

4.5.3.6 其他风险管理

战略风险管理方面，根据公司愿景和战略目标，公司在分析外部环境和内部条件的现状及发展趋势的基础上，为公司定位、目标、发展路径和实施方案等进行总体性谋划。同时关注战略规划制度体系建设，推动公司战略规划管理体系有效运行，公司设立了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公司经营管理层、相关职能部门、业务部门等战略制定及执行体系，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发挥战略规划的统领作用，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科学发展，确保完成公司战略目标。

声誉风险管理方面，公司把声誉构建与公司发展战略和企业文化进行有机结合，建立健全声誉风险管理制度，完善管理流程，落实常态化建设，尽职管理受托资产，并充分披露，塑造公司专业和诚信的社会形象。

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方面，公司关注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保护建设。2023 年公司通过完善网络分区建设，建立更为严格的网络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关键区的安全隔离，有效减少网络攻击的风险。另外公司制定更为严格的数据管理制度和流程，加强数据的安全性和隐私保护管理，确保公司重要数据不会泄露。

5、报告期末及上一年度末的比较式会计报表

5.1 固有资产

5.1.1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全文

审 计 报 告

天健审〔2024〕6-243 号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宝信托公司）财

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宝信托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华宝信托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华宝信托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华宝信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华宝信托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华宝信托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

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华宝信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华宝信托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华宝信托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

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5.1.2 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会合01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编制单位：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资 产	注释号	期末数	期初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号	期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317,825.72	303,758.81	短期借款			
结算备付金	2	442.74	409.3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	578,666.32	676,993.70	交易性金融负债	20	18,889.76	13,022.31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4	21,302.06	23,913.88	应付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5	2,448.24	1,217.99	合同负债			
应收保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账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其他应收款	6	10,496.93	22,183.59	代理承销证券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	183,365.34	113,240.53	应付职工薪酬	21	37,740.24	37,765.39
存货				应交税费	22	11,245.24	30,468.56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23	22,813.73	26,551.32
持有待售资产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应付分保账款			
其他流动资产	8	179.62	698.86	持有待售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1,114,726.96	1,142,416.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	9,543.47	7,508.59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0,232.43	115,316.1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5	16,459.98	19,268.5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6	436.20	470.50
非流动资产：				预计负债		22.24	21.92
发放贷款和垫款				递延收益			
债权投资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	1,650.50	1,263.69
其他债权投资	9	85,096.94	90,810.63	其他非流动负债	27	15,722.27	10,358.79
长期应收款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291.19	31,383.42
长期股权投资	10	88,944.04	82,906.12	负债合计		134,523.62	146,699.5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	167,820.11	91,546.79	所有者权益：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实收资本	28	500,421.94	500,421.94
投资性房地产	12	55.14	59.92	其他权益工具			
固定资产	13	3,308.79	3,013.74	其中：优先股			
在建工程	14	858.00	2,060.07	永续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资本公积	29	54,410.02	54,410.02
油气资产				减：库存股			
使用权资产	15	24,763.63	25,941.04	其他综合收益	30	7,345.57	3,807.66
无形资产	16	3,536.07	4,506.80	专项储备			
开发支出				盈余公积	31	127,068.80	116,951.73
商誉				一般风险准备	32	152,184.97	141,177.21
长期待摊费用	17	1,812.94	625.29	未分配利润	33	439,426.33	412,878.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12,417.33	12,355.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0,857.63	1,229,647.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	62,825.20	66,609.19	少数股东权益		150,783.89	146,504.76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1,438.18	380,434.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31,641.51	1,376,151.78
资产总计		1,566,165.14	1,522,851.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66,165.14	1,522,851.37

法定代表人：李琦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孔祥清

会计机构负责人：康颖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	注释号	期末数	期初数	负债和股东权益	注释号	期末数	期初数
资产：				负债：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向中央银行借款			
存放同业款项		68,964.97	72,890.8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贵金属				拆入资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7,434.09	79,650.0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持有待售资产				吸收存款			
发放贷款和垫款				应付职工薪酬		20,823.41	18,518.6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交税费		6,714.43	9,938.74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待售负债			
应收款项类投资				预计负债			
金融投资：				应付债券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563,837.70	594,352.74	其中：优先股			
债权投资				永续债			
其他债权投资	2	85,096.94	90,810.63	租赁负债		8,562.86	7,370.3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	163,524.82	115,784.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50.50	1,263.69
长期股权投资	3	88,765.81	82,727.89	其他负债		26,452.26	21,156.92
投资性房地产		55.14	59.92	负债合计		64,203.46	58,248.34
固定资产		1,040.86	1,038.09	所有者权益：			
在建工程		858.00	2,060.07	实收资本		500,421.94	500,421.94
使用权资产		12,679.58	10,290.57	其他权益工具			
无形资产		1,620.55	2,636.63	其中：优先股			
商誉				永续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56.40	4,512.90	资本公积		61,333.32	61,333.32
其他资产		79,111.36	78,933.7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463.11	2,274.49
				盈余公积		127,795.73	117,678.65
				一般风险准备		152,548.43	141,540.67
				未分配利润		275,480.23	254,250.82
				股东权益合计		1,124,042.76	1,077,499.89
资产总计		1,188,246.22	1,135,748.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88,246.22	1,135,748.23

法定代表人：李琦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孔祥清

会计机构负责人：康颖

5.1.3 利润表

合 并 利 润 表

2023年度

会合02表

编制单位：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营业总收入		272,033.69	303,053.88
其中：营业收入	1	452.85	2,134.91
利息收入	2	13,137.99	9,606.9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	258,442.84	291,312.07
二、营业总成本		149,578.81	130,092.65
其中：营业成本	1	183.58	4.78
利息支出	2	942.09	1,158.9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	1,429.99	692.64
税金及附加		1,290.55	1,601.48
销售费用			
业务及管理费	4	145,732.60	126,634.82
研发费用			
加：其他收益	5	13,791.35	12,889.4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	34,950.32	15,310.6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346.43	2,202.6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1.37	98.76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	3,520.48	-11,917.6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	-528.23	169.1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82.7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4,250.19	189,594.37
加：营业外收入	10	6.43	22.96
减：营业外支出	11	181.42	17.3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4,075.20	189,600.00
减：所得税费用	12	40,390.21	47,264.1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3,684.99	142,335.9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3,684.99	142,335.9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6,489.21	106,966.7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7,195.78	35,369.1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14.17	-3,610.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	2,998.82	-3,740.36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31.48	-3,238.33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37.73	-639.63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93.75	-2,598.7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67.35	-502.0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53.76	-791.85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202.39	155.01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5.98	134.81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35	129.53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6,699.16	138,725.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9,488.03	103,226.3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7,211.13	35,498.71

法定代表人：李琦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孔祥清

会计机构负责人：康颖

母公司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营业总收入		171,563.02	146,509.66
利息净收入		3,754.33	1,327.08
利息收入		4,198.99	1,873.00
利息支出		444.66	545.9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	95,690.97	112,259.7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7,120.97	112,952.4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429.99	692.6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	60,839.67	38,347.6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346.43	2,202.6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其他收益		10,019.11	9,464.3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31.40	-15,222.2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6.75	216.73
其他业务收入		260.77	33.5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2.76
二、营业总支出		47,918.04	35,488.15
税金及附加		623.45	729.45
业务及管理费	3	46,582.78	34,923.09
信用减值损失		528.23	-169.16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			
其他业务成本		183.58	4.78
三、营业利润(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3,644.98	111,021.51
加:营业外收入			0.19
减:营业外支出		78.49	
四、利润总额(净亏损以“-”号填列)		123,566.49	111,021.70
减:所得税费用		22,395.71	24,757.8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1,170.78	86,263.8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1,170.78	86,263.8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649.52	-2,317.4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98.15	-1,680.58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37.73	-639.63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160.43	-1,040.95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51.37	-636.8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53.76	-791.85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202.39	155.01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4,820.30	83,946.42

法定代表人：李琦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孔祥清

会计机构负责人：康颖

5.1.4 所有者权益变动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会合04表

编制单位：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本期数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421.94				54,410.02		3,807.66		116,947.71	141,177.21	412,842.37	146,504.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4.01		36.10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421.94				54,410.02		3,807.66		116,951.73	141,177.21	412,878.48	146,504.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37.92		10,117.08	11,007.76	26,547.85	4,279.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98.82				106,489.21	27,211.1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117.08	11,007.76	-79,402.27	-22,932.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0,117.08		-10,117.0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1,007.76	-11,007.76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58,277.43	-22,932.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39.09				-539.09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539.09				-539.09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421.94				54,410.02		7,345.57		127,068.80	152,184.97	439,426.33	150,783.89

法定代表人：李瑞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孔祥清

会计机构负责人：康颖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3年度

会合04表

编制单位：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上年同期数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74,400.00				12,963.96		7,482.97		108,321.33	127,147.20	376,613.06	127,705.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74,400.00				12,963.96		7,482.97		108,321.33	127,147.20	376,613.06	127,705.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021.94				41,446.06		-3,675.32		8,626.38	14,030.00	36,229.31	18,799.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3,740.36				106,966.72	35,498.7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6,021.94				41,446.0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6,021.94				41,446.0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8,626.38	14,030.00	-70,672.36	-16,699.69
1. 提取盈余公积									8,626.38		-8,626.3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4,030.00	-14,030.00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8,015.98	-16,699.69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65.04				-65.04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5.04				-65.04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421.94				54,410.02		3,807.66		116,947.71	141,177.21	412,842.37	146,504.76

法定代表人：李琦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孔祥清

会计机构负责人：康颖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本期数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421.94				61,333.32		2,274.49	117,674.64	141,540.67	254,214.71	1,077,459.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4.01		36.10	40.11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421.94				61,333.32		2,274.49	117,678.65	141,540.67	254,250.82	1,077,499.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188.62	10,117.08	11,007.76	21,229.41	46,542.8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649.52			101,170.78	104,820.3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0,117.08	11,007.76	-79,402.27	-58,277.43
1. 提取盈余公积								10,117.08		-10,117.0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1,007.76	-11,007.76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58,277.43	-58,277.43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39.09			-539.09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539.09			-539.09	
(五)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421.94				61,333.32		6,463.11	127,795.73	152,548.43	275,480.23	1,124,042.76

法定代表人：李琦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孔祥清

会计机构负责人：康颖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3年度

编制单位：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上年同期数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库存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74,400.00				19,887.26		4,526.88	109,048.26	127,510.67	238,688.27	974,061.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74,400.00				19,887.26		4,526.88	109,048.26	127,510.67	238,688.27	974,061.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021.94				41,446.06		-2,252.39	8,626.38	14,030.00	15,526.44	103,398.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17.43			86,263.85	83,946.4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6,021.94				41,446.06						67,468.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6,021.94				41,446.06						67,468.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8,626.38	14,030.00	-70,672.36	-48,015.98
1.提取盈余公积								8,626.38		-8,626.3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4,030.00	-14,030.00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8,015.98	-48,015.98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65.04			-65.04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5.04			-65.04	
6.其他											
（五）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421.94				61,333.32		2,274.49	117,674.64	141,540.67	254,214.71	1,077,459.78

法定代表人：李琦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孔祥清

会计机构负责人：康颖

5.2 信托资产

5.2.1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汇总表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汇总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负债：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资产：			负债：		
存放同业	680,857.40	856,324.05	短期借款	-	-
结算备付金	13.87	17.44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存出保证金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66,637.23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897,838.13	24,599,642.10	应付赎回款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21,636.04	819,964.27	应付赎回费	-	-
应收票据	-	-	应付受托人报酬	84,973.16	72,759.70
应收账款	-	-	应付受益人收益	-	-
应收股利	80,918.99	84,367.95	应付保管费	1,763.98	2,005.27
应收利息	-	-	应付投资管理费	3,473.11	2,995.80
应收申购款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2.87	-
其他应收款	72,044.68	769,140.48	应付B类权益人收益	-	-
贷款	3,903,392.54	5,346,681.00	应交税费	2,795.58	2,477.21
融资租赁资产	-	-	应付利息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197.21	-	应付利润	-	-
债权投资	613,630.78	1,397,124.97	其他应付款	479,226.11	1,232,751.34
其他债权投资	-	-	递延收益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负债	-	-
投资性房地产	14,235.00	14,235.00	负债合计	1,338,872.05	1,312,989.34
其他资产	194,729.41	158,243.24		-	-
			信托权益：		
			实收信托	30,713,572.49	31,328,956.16
			资本公积	34,441.04	34,441.04
			其他综合收益	-780.76	-
			未分配利润	1,101,389.25	1,369,353.97
			信托权益合计	31,848,622.01	32,732,751.17
资产总计	33,187,494.06	34,045,740.51	负债和信托权益总计	33,187,494.06	34,045,740.51

法定代表人：李琦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孔祥清

会计机构负责人：康颖

5.2.2 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汇总表

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汇总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1. 营业收入	1,086,072.32	1,056,931.74
1.1 利息收入	282,036.15	694,722.07
1.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20,801.38	672,950.31
1.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0.00
1.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253.45	-331,285.09
1.4 租赁收入	0.00	0.00
1.5 汇兑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15,089.45	3,442.41
1.6 其他收入	-8,929.21	17,102.05
2. 营业支出	136,495.18	253,206.90
2.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14.71	3,076.54
2.2 业务及管理费用	145,829.29	227,201.30
2.3 信用减值损失	-18,621.93	22,929.05
2.4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2.5 其他业务成本	0.00	0.00
2.6 利息支出	6,573.10	0.00
3. 信托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49,577.15	803,724.84
4. 其他综合收益	75.61	0.00
5. 综合收益	949,652.76	803,724.84
6. 加：期初未分配信托利润	1,369,353.97	1,854,972.21
7. 可供分配的信托利润	2,318,931.12	2,940,537.91
8. 减：本期已分配信托利润	1,217,541.87	1,571,183.94
9. 期末未分配信托利润	1,101,389.25	1,369,353.97

法定代表人：李琦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孔祥清

会计机构负责人：康颖

6、会计报表附注

6.1 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说明

本公司无上述情况。

6.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说明

1、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港币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

入其他综合收益。

6、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不属于上述 1)或 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i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ii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iv)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ii)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iii) 不属于上述 (i) 或 (ii)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i)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iv)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

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i)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ii)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

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

预测等。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5) 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计入上述分类的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债券投资、开展融资类业务（含融资融券、约定购回、股票质押回购等）形成的资产、应收款项等。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7)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

1)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i) 如果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ii)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公司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公司的权益工具。

2)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会计处理

(i)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

当期损益。

(ii)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7、 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应收关联方及押金保证金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修改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应收管理费、销售服务、手续费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6	6
1-2年	20	20
2-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8、 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

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i)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ii)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iii)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

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5）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i)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

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ii)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9、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0、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方法和后续支出的会计处理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等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5	4.00	2.74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6	4.00	16.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4.00	19.20-32.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4.00	19.2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1、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2、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为软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软件	3-5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3、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但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4、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i)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ii)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

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iii)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5、 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16、 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

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

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提供服务合同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通常包含信托、基金合同以及单一资产管理合同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管理履约义务，由于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入款项，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按照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利息收入

对于所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中计息的金融工具，利息收入以实际利率计量。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金融负债摊余成本的利率。实际利率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例如提前还款权）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i）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

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ii)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即，账面余额扣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之后的净额）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7、 合同成本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

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8、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

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19、 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21、 租赁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i）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ii）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iii）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iv）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

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2、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计量详见 6、金融工具之说明。

2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信托赔偿准备金

信托赔偿准备是公司从净利润中提取，用于赔偿信托业务损失的风险准备。公司按当年净利润的 10%计提信托赔偿准备金。

（2） 外汇资本准备金

外汇资本准备为防止外汇汇率变动风险每年从净利润中计提的准备金。公司每年按当期外币报表净利润的 50%计提外汇资本准备。

（3） 一般风险准备金

根据《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对发放贷款及垫款、长期股权投资、应收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风险资产计提一般风险准备金，期末将一般风险准备金计提至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

（4） 基金风险准备金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风险准备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94 号），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之子公司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基金）每月从基金管理费收入中计提风险准备金，计提比例不得低于基金管理费收入的 10%。风险准备金余额达到上季末管理基金资产净值的 1%

时可以不再提取。风险准备金余额高于上季末管理基金资产净值 1% 的，可以申请转出部分资金，但转出后的风险准备金余额不得低于上季末管理基金资产净值的 1%。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对所管理的采用摊余成本法进行核算的货币市场基金实施规模控制。同一基金管理人所管理采用摊余成本法进行核算的货币市场基金的月末资产净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管理人风险准备金月末余额的 200 倍”、“第四十一条 自本规定施行之日起，基金管理人的风险准备金不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九条的，不得发起设立新的采用摊余成本法进行核算的货币市场基金与单笔认申购基金份额采用固定期限锁定持有的理财债券基金，并自下个月起将风险准备金的计提比例提高至 20%以上”。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规定金融机构应当按照资产管理产品管理费收入的 10%计提风险准备金，或者按照规定计量操作风险资本或相应风险资本准备。风险准备金余额达到产品余额的 1%时可以不再提取。

一般风险准备在开立的风险准备金银行专户进行管理。运用风险准备金资产进行投资所产生的损益，按税后金额归入相应的风险准备金银行专户进行管理。风险准备金资产用于赔偿因华宝基金违法违规、违反基金合同、技术故障、操作错误等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的损失，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用途。风险准备金不

足以赔偿上述损失的，华宝基金应当使用其他自有财产进行赔偿。

23、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该规定进行调整。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本公司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对按递延所得税互抵后净额列示的报表项目无影响。由于公司联营企业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对公司的报表项目影响如下：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备 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长期股权投资	401,137.80	
盈余公积	40,113.78	
未分配利润	361,024.02	

6.3 或有事项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6.4 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本公司 2023 年未发生重要资产的转让。

6.5 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以下为母公司口径）

6.5.1 固定资产经营情况

6.5.1.1 按信用风险五级分类结果披露信用风险资产的期初、期末

数

表 6.5.1.1（单位：万元）

信用风险资产五级分类	正常类	关注类	次级类	可疑类	损失类	信用风险资产合计	不良信用风险资产合计	不良信用风险资产率（%）
期末数	1,109,388.39	7,006.29	-	1,465.88	17.20	1,117,877.76	1,483.08	0.13%
期初数	1,055,232.01	-	6,498.30	-	17.20	1,061,747.51	6,515.50	0.61%

注：不良资产合计=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

6.5.1.2 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准备的期初、本期计提、本期转回、本

期核销、期末数

表 6.5.1.2（单位：万元）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期末数
贷款损失准备	-	-	-	-	-
一般准备	-	-	-	-	-
专项准备	-	-	-	-	-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326.67	-263.13	-	-	63.5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	-	-	-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7,066.23	-	-	-	7,066.23
坏账准备	1,061.87	798.09	-	-	1,859.96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	-	-	-	-

注：公司于以前年度对华宝证券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了 7,066.23 万减值准备，根据目前华宝证券的经营情况，实际该项长期股权投资已不存在减值迹象。

6.5.1.3 固有业务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股权投资等投

资业务的期初数、期末数。

表 6.5.1.3（单位：万元）

	股票	基金	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投资	合计
--	----	----	----	--------	------	----

期初数	378.23	34,311.30	72,005.22	82,727.89	694,252.72	883,675.36
期末数	92,023.22	12,963.35	29,624.29	88,765.81	677,848.60	901,225.27

6.5.1.4 固有长期股权投资的企业名称、占被投资企业权益比例、主要经营活动及投资收益情况等。

表 6.5.1.4（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占被投资企业权益的比例	主要经营活动	投资收益
1.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	基金管理、发起设立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3,868.00
2.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9322%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	3,346.43

注：投资收益的口径为影响 2023 年损益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金额。

6.5.1.5 固有贷款的企业名称、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和还款情况等。
无。

6.5.1.6 表外业务的期初数、期末数；按照代理业务、担保业务和其他类型表外业务分别披露。
无。

6.5.1.7 公司当年的收入结构。

表 6.5.1.7（单位：万元）

收入结构	合并口径		母公司口径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58,442.84	79.69%	97,120.97	56.02%
其中：信托手续费收入	97,120.97	29.95%	97,120.97	56.02%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	0.00%	-	0.00%
利息收入	13,137.99	4.05%	4,198.99	2.42%
其他业务收入	452.85	0.14%	260.77	0.15%
其中：计入信托业务收入部分	-	0.00%	-	0.00%
投资收益	38,470.80	11.87%	61,771.07	35.63%
其中：股权投资收益	6,046.43	1.86%	29,914.43	17.2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520.48	1.09%	931.40	0.54%
其他投资收益	28,903.89	8.91%	30,925.24	17.84%
营业外收入	13,797.78	4.25%	10,019.11	5.78%

收入合计	324,302.26	100.00%	173,370.91	100.00%
------	------------	---------	------------	---------

注：1、以上收入结构表为规定格式，故此处收入合计未含汇兑损益及资产处置收益。

本年度公司（母公司口径）实现信托业务收入总额 97,120.97 万元，其中以手续费及佣金确认的信托业务收入金额 69,226.78 万元，以业绩报酬形式确认的信托业务收入（浮动报酬）金额 27,894.19 万元，无以其他形式确认的信托业务收入。

6.5.2 披露信托资产管理情况

6.5.2.1 信托资产的期初数、期末数。

表 6.5.2.1（单位：万元）

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集合	20,707,492.52	24,842,954.12
单一	11,408,276.12	7,428,649.34
财产权	1,929,971.87	915,890.60
合计	34,045,740.51	33,187,494.06

6.5.2.1.1 主动管理型信托业务的信托资产期初数、期末数。

表 6.5.2.1.1（单位：万元）

主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14,687,695.66	19,954,216.09
股权投资类	156,083.80	156,210.81
融资类	4,557,009.69	3,629,324.78
事务管理类	-	-
组合投资类	3,379,404.85	2,960,560.56
合计	22,780,194.00	26,700,312.24

6.5.2.1.2 被动管理型信托业务的信托资产期初数、期末数。

表 6.5.2.1.2（单位：万元）

被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	-
股权投资类	-	-
融资类	-	-
事务管理类	11,265,546.51	6,487,181.82
组合投资类	-	-
合计	11,265,546.51	6,487,181.82

6.5.2.2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本公司本年度终止的信托项目个数为 356 个，本金合计为 4,853,671.48 万元，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为 5.19%。

6.5.2.2.1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集合类、单一类资金信托项目和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表 6.5.2.2.1（单位: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集合类	212	1,103,223.05	4.99%
单一类	95	2,508,677.60	5.45%
财产管理类	49	1,241,770.83	4.85%

6.5.2.2.2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主动管理型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表 6.5.2.2.2（单位：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21	127,980.43	1.84%
股权投资类	1	2,079.37	12.93%
融资类	35	853,094.62	5.41%
组合投资类	185	626,305.84	5.30%
事务管理类	-	-	0.00%

6.5.2.2.3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被动管理型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表 6.5.2.2.3（单位：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	-	0.00%
股权投资类	-	-	0.00%
融资类	-	-	0.00%

组合投资类	-	-	0.00%
事务管理类	114	3,244,211.22	5.24%

6.5.2.3 本年度新增的集合类、单一类和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表 6.5.2.3（单位：万元）

新增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集合类	69	6,487,788.63
单一类	203	513,822.85
财产管理类	2589	289,900.00
新增合计	2861	7,291,511.48
其中：主动管理型	89	6,702,147.24
被动管理型	2772	589,364.24

6.5.2.4 信托业务创新成果和特色业务有关情况

公司积极探索各类信托产品及服务的转型和创新，主要如下：

绿色信托业务：公司坚持“受益人利益最大化”的经营理念，坚持走专业化、差异化的发展道路，不断完善投研体系建设，夯实和优化投研能力基础，加强投研一体化建设，提升资产管理能力和信托服务水平，加快转型创新，实现高质量发展。华宝信托 ESG 系列绿色主题信托业务，是业内首只投资范围涵盖债券、基金、以及碳配额的“固收+”投资型信托，在《中国证券报》主办的第二届中国信托业“金牛奖”评选中荣获“一年期混合类产品金牛奖”。

权益类信托业务：公司坚持“产品+服务”双轮驱动，提升主动投资管理水平，加速构建有梯度的标品产品体系，形成现金理财类、固定收益类、固定收益+类、权益类等较为完备的产品线，以满足投资者多元化的财富管理需求。其中，公司向标准化业务转型中成立的

主动管理型权益类产品，积极挖掘被低估的优质公司，重点跟踪宏观环境及市场风格的变化趋势，通过相对均衡的配置和对整体仓位的动态管理，力争在收益与回撤之间把握平衡，在《中国证券报》主办的第二届中国信托业“金牛奖”评选中荣获“三年期权益类产品金牛奖”。

供应链金融业务：公司依托于中国宝武产业背景，深度挖掘生态圈供应链的特点和特色，与中国宝武集团各子公司及上下游客户合作，通过向中国宝武各业务板块及相关领域上下游供应链延伸，并扩展至整个产业生态圈，积极开展各类投融资业务，为生态圈供应链企业提供产业深度金融服务，目前形成有华宝荣业耀华系列、华宝宝业韶华系列、华宝物华筑宝系列等。公司深度践行产融结合，深入研究差旅管理企业场景，在业内首创差旅业务信托，通过信托架构，构建起“期限灵活、成本可控、服务优质”的融资服务体系，为供应商提供基于真实业务场景下的便捷、高效的供应链金融服务。

薪酬福利业务：聚焦目标行业与重点区域，集中挖掘潜在客户，为机构及其员工提供综合化金融服务。公司持续推进“薪酬福利计划+财富管理”业务；跟进市场需求和周期，推进员工境内外持股、个人养老金产品等业务，持续推进养老金融业务的发展；做好企业年金账户管理人资格维护，持续提升账管服务能力；为中国宝武产业生态圈企业提供完善的金融服务体系和综合的薪酬福利资金管理解决方案。

特殊资产业务：有序加快推动存量风险项目处置计划，有效降低风险资产规模，快速介入风险处置服务信托领域。2023 年，通过将

公司账销案存资产设立财产权信托，并在交易所公开转让部分信托受益权，最终达成交易并收到 4000 万元转让款。该项目是联交所历史上首单信托受益权份额转让交易，公司获得上海联交所颁发的“2022 年度交易创新奖”。

6.5.2.5 本公司履行受托人义务情况及因本公司自身责任而导致的信托资产损失情况。

本公司遵守信托法和信托文件对受托人义务的规定，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处理信托事务，管理信托财产时，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没有损害受益人利益的情况。本公司无因自身责任而导致的信托资产损失情况。

6.5.2.6 信托赔偿准备金的提取、使用和管理情况。

本公司按照《信托公司管理办法》及《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本年度按净利润的 10% 计提风险准备金。

6.6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6.6.1 关联交易方的数量、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及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等。

表 6.6.1（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方数量	关联交易金额	定价政策
合计	8	153,218.08	按市场公允价格定价

注：“关联交易”定义应以《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有关规定为准。

6.6.2 关联交易方与本公司的关系性质、关联交易方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及主营业务等。

表 6.6.2（单位：万元）

关系性质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同一控制人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邹继新	上海市宝山区富锦路 885 号	2,226,220.02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废物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港口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特种设备制造；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钢、铁冶炼；钢压延加工；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再生资源销售；销售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船舶租赁；特种设备出租；绘图、计算及测

					量仪器制造；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企业管理咨询；环境保护监测；招投标代理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同一控制人	华宝（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张晓东	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 1325 号 3 层 A-3037F 室	10,000.00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一控制人	南京宝钢轧钢有限公司	刘青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港金融楼创业中心东 01 栋 417 室）	100.00	黑色金属冶炼及其压延（加工）；金属制品生产、销售；自有房屋及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子公司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黄孔威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8 楼	15,000.00	一、在中国境内从事基金管理、发起设立基金；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子公司	成都华业黄龙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张新华	成都市双流区黄龙溪镇黄龙大道四段 2799 号	11,000.00	工程项目管理与项目建设管理；工程技术服务与工程信息服务；建筑材料、设备、技术的研发；建筑设备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批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子 公 司	华宝（普洱）产业扶贫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 宝（上 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云南省普洱市江城勐烈大街 115 号脱贫攻坚指挥部三楼 3-5 室	500.00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未经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子 公 司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刘加海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 370 号 2、3、4 层	400,000.00	一般项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与保荐；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关 联 企 业	湛江宝航置业有限公司	陈士新	湛江市坡头区海东新区申蓝路 1 号申蓝宝邸住宅小区 53 号楼	800.00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6.3 逐笔披露本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交易事项

6.6.3.1 固有与关联方交易情况：贷款、投资、租赁、应收账款、担保、其他方式等期初汇总数、本期借方和贷方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表 6.6.3.1（单位：万元）

固有与关联方关联交易				
	期初数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数
贷款	-	-	-	-
投资	75,660.50	-	8,486.45	67,174.05
租赁	-	-	-	-
担保	-	-	-	-
应收账款	-	-	-	-
其他	-	-	-	-
合计	75,660.50	-	8,486.45	67,174.05

6.6.3.2 信托与关联方交易情况：贷款、投资、租赁、应收账款、担保、其他方式等期初汇总数、本期借方和贷方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表 6.6.3.2（单位：万元）

信托与关联方关联交易				
	期初数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数
贷款	32,995.00	-	-	32,995.00
投资	52,663.69	3,174.69	2,789.35	53,049.03
租赁	-	-	-	-
担保	-	-	-	-
应收账款	-	-	-	-
其他	-	-	-	-
合计	85,658.69	3,174.69	2,789.35	86,044.03

6.6.3.3 信托公司自有资金运用于自己管理的信托项目(固信交易)、信托公司管理的信托项目之间的相互（信信交易）交易金额，包括余额和本报告年度的发生额。

6.6.3.3.1 固有与信托财产之间的交易金额期初汇总数、本期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表 6.6.3.3.1（单位：万元）

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	515,933	189,650	542,509

注：以固有资金投资公司自己管理的信托项目受益权，或购买自己管理的信托项目的信托资产均应纳入统计披露范围。

6.6.3.3.2 信托项目之间的交易金额期初汇总数、本期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表 6.6.3.3.2（单位：万元）

信托资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	1,694,636	1,403,882	1,672,154

注：以公司受托管理的一个信托项目的资金购买自己管理的另一个信托项目的受益权或信托项下资产均应纳入统计披露范围。

6.6.4 逐笔披露关联方逾期未偿还本公司资金的详细情况以及本公司为关联方担保发生或即将发生垫款的详细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上述情况。

6.7 会计制度的披露

本报告期公司固有业务（自营业务）及信托业务均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7、财务情况说明书

7.1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实绩，对 2023 年度利润进行如下分配：

1、当年利润总额：1,235,664,853.02 元；

2、所得税费用：223,957,102.57 元（已考虑纳税调整和递延税款）；

3、净利润：1,011,707,750.45 元；

4、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01,170,775.05 元；

5、按照《信托公司管理办法》及《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按净利润的 10%计提风险准备金 101,170,775.05 元；

6、按照《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规定》要求，按照税后外汇利润的 50%提取外汇资本准备金 178,739.82 元；

7、按照《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银行信贷损失计提指引》规定，按照金融企业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期末余额的 1.5%扣除年初一般风险准备余额，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8,728,097.02 元；

8、按公司法的规定，2023 年当年公司可供分配利润 800,459,363.51 元。

9、根据集团公司《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办法》的规定“子公司应以经审计合并报表中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基数，按不低于 50%的比例进行年度利润分配”。2023 年经审计合并报表中当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064,892,118.32 元（其中信托本部净利润为 748,369,729.98 元，华宝基金净利润的 51%为 283,058,119.64 元，华宝证券长投权益法确认损益为 33,464,268.70 元）。

考虑到公司发展规划及业务拓展的需求，按 2023 年度合并报表中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基数，按 50%的比例进行利润

分配，即分配 2023 年利润 532,446,059.16 元。

综上，2023 年分配利润 532,446,059.16 元，其中中国宝武 494,642,388.96 元，舟山国投 10,116,475.12 元，舟山财金 27,687,195.08 元，符合公司法及监管要求。

7.2 主要财务指标

表 7.2

指标名称	母公司	合并
资本利润率（%）	9.19%	9.52%
人均净利润（万元）	307.04	405.72

注：资本利润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100%
人均净利润=净利润/年平均人数
平均值采取年初、年末余额简单平均法。
公式为：a(平均)=(年初数+年末数)/2

7.3 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无。

8、特别事项揭示

8.1 公司股东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无。

8.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3 年 4 月 6 日，华宝信托 2023 年股东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同意《关于变更董事、监事的议案》，选举徐兴军为华宝信托董事（专职），任职资格经监管部门核准后生效；同意选举许旭东为华宝信托监事，并为监事会主席人选；同意免去徐兴军华宝信托监事会主席（专职）、监事职务。

2023 年 10 月 16 日，华宝信托 2023 年股东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同意《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选举许旭东、

黄洪永、陈保华为华宝信托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其中许旭东、黄洪永为连任监事），股东会决议后立即履行职责。另，职工代表监事已由公司职代会联席会议选举产生，刘文力、杨坤当选为华宝信托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8.3 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注册地或公司名称、公司分立合并事项。

2023 年 2 月 1 日，完成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登记完成关于注册资本金的登记变更，变更后营业执照登记的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421.9409 万元整。

8.4 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新增重大诉讼。已提起民事诉讼的重大诉讼案件均已胜诉/和解。

8.5 本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的情况。

无。

8.6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对公司检查后提出整改意见的，应简单说明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金融监管局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于检查提出的各项问题，公司正在全面梳理、布置整改中。

8.7 本年度重大事项临时报告的简要内容、披露时间、所披露的媒体及其版面。

2023 年 2 月 6 日，《上海证券报》信息披露/9 版。刊登了经过公司 2022 年股东会第四次、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注册资本变更、股权结构调整及章程修订的公告》。

8.8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有必要让客户及相关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

无。

9、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1）探索绿色信托业务

提高政治站位，宣传绿色理念。2023 年以来，公司在官方微信公众号上发布多份绿色信托相关宣传文章，包括：“绿色债券-绿色金融的中坚力量”、“绿色金融-新能源汽车，承载绿色使命的国家战略产业”、“绿色金融-风光储，大发展”、“绿色投资-开启碳中和时代的长期稳健收益之路”、“绿色金融-走近潜力巨大的清洁能源氢能”等。

提升战略能力，强化顶层设计。公司在战略发展规划中，明确提出将“ESG 体系建设”作为公司战略规划实施路径之一，将战略发展与绿色信托紧密结合起来，积极开拓绿色信托业务，探索绿色信托的实质，促进绿色产业发展和升级。公司成立的 ESG 系列信托业务和“供应链金融服务”均正常推进中。

其中，ESG 信托资金部分投资于国内碳排放权交易所上市交易的碳排放配额及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该业务是我国宣布“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以来，国内信托行业首批直接参与碳排放配额交易的投资型信托，对底层新兴品种采用创新的估值方式，增加国内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流动性，投资范围涵盖债券、基金、以及碳配额的“固收+”。

供应链金融服务对产业生态圈废钢供应商提供金融服务产品，协助相关废钢产业企业发展，无论从绿色环保角度还是服务生态圈企业角度，都取得了良好效果。

完善信息披露，标识绿色业务。将绿色信托在公司核心业务系统中进行标识，确保录入相关业务系统中涉及绿色信托业务的统计准确性。对相关绿色信托开展及实施情况，通过公司年报、专项报告或社会责任报告等多种方式进行披露。

（2）履行社会责任

响应人民财富管理需求。家庭信托方面，公司目前正在有序开展家庭服务信托业务，已发布“和禧”系列家庭服务系统品牌，为客户提供完整的家庭服务信托设计方案。目前，公司家庭服务信托的业务模式以主动管理直销模式为主，同时也已经与多家银行、券商展开了渠道合作的沟通工作，未来将与更多同业机构共同为客户提供完善的信托服务。

养老金信托方面，公司结合企业年金管理模式充分发挥受托人优势的特点，推出针对企业客户的养老金信托产品。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华宝信托在养老金信托业务方面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以超前的理念、优质的产品、专业的管理和先进的技术满足了市场的需求并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

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公司积极贯彻落实上海市中小微企业“纾困融资”工作机制，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到规范发展供应链金融信托业务对当前时期支持上海市中小微企业发展的现实意义，全力以赴肩负起金融企业的使命担当。公司积极以“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纾困”为主题，开展系列服务活动，通过横向协同、上下联动、协同支撑、通力合作，聚焦生态圈内中小微企业面临的实际困难，以精准服务、线上诉求对接服务等，多渠道、多形式送服务进企业，扩大服务覆盖面，促进中小微企业平稳健康发展。

推进产融结合业务。公司充分发挥信托金融牌照资源优势，与中

国宝武集团相关单元协同，通过产业基金、债转股、财产权信托和资产证券化等方式，为生态圈内企业进行财务结构优化、资金周转率提升和存量资产盘活。通过股权投资、债权融资等方式，为供应链上企业提供多角度定制化金融财富管理、产业增值服务和综合金融解决方案。

目前管理的产品有华宝荣业耀华系列、华宝宝业韶华系列、华宝物华筑宝系列等。其中，“荣业耀华系列”供应链项目围绕钢铁生态圈“一基五元”的产业客户，华宝信托该系列项目于 2023 年新增生态圈内企业的差旅业务场景，通过信托架构，构建起“期限灵活、成本可控、服务优质”的融资服务体系，为供应商提供基于真实业务场景下的便捷、高效的供应链金融服务。

在积极开展成熟业务的同时，公司也及时跟进国家及行业政策导向，积极推进科技创新，努力拓展新的业务模式和机会，深化产融对接和信息共享，提升供应链金融服务水平，更好地发挥金融与产业的协同效应，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共建高质量供应链生态圈。

发展公益慈善信托。2023 年 11 月，公司携手成都市武侯社区发展基金会和成都市金堂社区发展基金会，设立“华宝信托博施济众 1 号成都社区垃圾分类慈善信托”，通过“慈善+环保”的形式，支持成都社区绿色慈善公益事业发展。

该慈善信托是四川省民政厅备案的第二单慈善信托，并创新地采用了“双基金会”“双受托人”“双监察人”的模式，由成都市武侯社区发展基金会作为委托人发起，受托人采取双受托模式，由成都市金堂社区发展基金会作为主受托人、华宝信托作为共同受托人，武侯区委社治委和金堂县委社治委作为监察人。信托财产主要用于支持社区垃圾分类减量，致力于提升公民参与社区“双碳”行动、垃圾分类

减量等方面的积极性，让低碳生活、绿色生活理念真正内化于心、外化于行，促进生态环境保护和绿色可持续发展。

垃圾分类虽是民生“关键小事”，却是基层绿色发展的“生态大事”。本单慈善信托设立的初衷正是为了响应中央号召，引导并强化居民垃圾分类意识，大力推动社会垃圾分类进程，减少环境污染，提高资源再利用率，推动垃圾分类成为低碳生活新时尚，并对信托公司参与低碳环保绿色社区共建提供一定的借鉴。

助力推进乡村振兴。公司贯彻执行《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定点帮扶和对口志愿工作计划》通知的要求，持续创新帮扶模式，探索与帮扶地区共进双赢、新型可持续的乡村振兴之路，完成年度乡村振兴各项任务指标。通过参加央企帮扶兴农周、员工年节慰问品采购等方式直接购买特色农产品 23.17 万元，完成目标任务的 115.85%。继续发挥产业帮扶专项基金优势，与云南宁小豆咖啡科技有限公司达成投资意向协议，做优做强宁洱咖啡产业发展。

（3）公司治理及文化建设

公司按照国家法规、监管政策和公司章程等要求，建立了以股东会为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经营层为执行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的公司治理模式，各层次在各自的职责、权限范围内，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同时，根据公司章程中受益人利益最大化的基本原则，建立并健全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根据《信托公司治理指引》，设有独立董事制度，在董事会下设战略、风险管理和审计、信托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提名与薪酬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五个专业委员会，并建立了专业委员会的工作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修订《重大事项决策权责清单（试行）》《董事

会议事规则》，进一步明确公司重大事项决策范围、具体事项、责任主体和决策程序,持续完善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深度融合。制定《公司股权管理办法》，规范公司股东行为，保护公司、信托当事人等合法权益，维护股东的合法利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公司紧密围绕公司使命、愿景和战略定位，将信托文化建设与企业文化建设相结合，建设良好受托人文化，一方面在全公司开展“信托文化深化年”活动，重点推进信托文化建设的体制机制在公司真正落地实施，推动信托文化与业务融合，与管理融合，形成信托文化建设与公司经营管理良性互动；另一方面在日常工作中进一步发挥企业文化的支撑和引领作用，通过体系化推进专项文化建设、廉洁文化建设、文化阵地建设、开展文化活动等多种形式，进一步提升企业软实力。